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将授予137名激励对象1008.5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。详见2018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董事周新波先生、张保同先生、王爱国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截至首次授予日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3.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，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8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